
紀律處分行動聲明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第 615 章)

海關關長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第 21 條，對下述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：

牌照號碼	12-12-00984
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姓名	區淑芬女士 (新新陽找換公司合夥人)
有關事項	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附表 2 第 3(1)(b)條、第 13(2)(c)(i)條、第 13(2)(c)(ii)條及第 13(2)(c)(iii)條
決定日期	2019 年 9 月 10 日
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	公開譴責